

证券代码：300337

证券简称：银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40

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沈健生先生、沈于蓝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通知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比例	本次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	用途
沈于蓝	是	无限售流通股 2,000,000股	2018年5月4日	2018年11月16日	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71%	0.24%	补充质押
沈于蓝	是	无限售流通股 2,000,000股	2018年5月4日	2018年11月16日	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71%	0.24%	补充质押
沈健生	是	无限售流通股 2,510,000股	2018年5月4日	2018年11月16日	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71%	0.31%	补充质押
沈健生	是	无限售流通股 6,180,000股	2018年5月4日	2018年11月21日	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20%	0.75%	补充质押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沈健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47,197,6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7.91%，沈健生先生本次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8,69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.9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6%。本次股权补充质押后，沈健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 147,159,401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9.9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90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沈于蓝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83,0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44%。沈于蓝先生本次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4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.7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9%。本次股权补充质押后，沈于蓝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 275,286,576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7.2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49%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

特此公告

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4日